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蘭詠
電話：04-37061533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5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09000000E_1136003595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6003595_senddoc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二、檢附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13 15:58:31

教育處　收文:113/12/13
1130492743　2 附件隨送